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06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佳琳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357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佳琳幫助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被告為幫助犯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其刑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可預見交付社群軟體帳號予不詳人員使用，可能遭有意為詐欺犯罪者作為詐欺財物之用，猶仍為之，助長犯罪之猖獗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並衡酌被告無前科之素行、犯罪動機、手段、告訴人所生之損害、生活狀況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彥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邱筱菱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
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